

2025 年湖滨区雨露计划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强匠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2025 年湖滨区雨露计划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;

2、项目编号:SGZ[2025]349-ZC239、湖滨竞磋采购-2025-16.

3、具体内容及要求:

(1) 培训对象

对全区有发展创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、监测对象劳动力及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培训,培训人数不少于 400 人(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训人员不得少于总培训人数的 50%)。

(2) 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取证,对有意愿取证的参训人员开展技能等级评价。

(3) 脱贫劳动力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。

(4) 培训时间

以各村具体需求制定培训项目,每个班培训时间 6 天,每天 8 个课时,每班共计 48 课时,每班参训人员为 40 人-60 人为准,具

体培训时间由培训学校结合各村需求制定详细日程，报甲方批准后乙方按安排时间进行培训。

（5）培训内容

围绕乡村振兴和湖滨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进行家政服务、养老护理、电子商务、特色农业技术提升等实用新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。

（6）培训地点及培训形式

根据参训人员实际情况，以方便培训为目的，就近集中为原则设置培训场地。培训形式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老师授课与现场指导相结合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根据豫人社【2022】2号文件，对完成培训且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：给予初级工 1200 元/人、中级工 1600 元/人补贴，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，给予 700 元/人补贴。根据培训取证情况，据实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，支付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该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脱贫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。

（2）剩余资金根据培训进度按比例支付。不超过中标金额 60%。

（3）培训任务全部完成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教学资料和所有相关资料，以及取证人员清单，按照取证情况据实结算剩余资

金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三门峡市湖滨区强匠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东风市场支行

公司账号: 411206010170029801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的监督检查和管理;
- 2、提出培训目标和具体要求,根据参训学员需求指导乙方制定或调整教学计划;
- 3、协助乙方组织培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,遵守培训纪律;
- 4、培训完成后,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培训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负责学员的报名、组织与管理工作;
- 2、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学员按照标准发放生活费补贴;
- 3、负责提供必要的教学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学习用品;
- 3、负责设计教学内容,制定教学计划;
- 4、负责对授课教师的选派、资格审核,确保师资水平、学员培训质量和效果;
- 5、负责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组织管理工作;
- 6、负责培训过程中资料的收集、整理;

7、负责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不能履约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对方同意后，可以签订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梁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张小龙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